

证券代号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嘉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代理转让业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嘉寓”）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订《应收款链平台项下应收款代理转让业务代理合同》，将交易活动中合法取得的、未到期的、已在应收款链平台上登记的应收款委托浙商银行代为转让，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6%。

经表决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2日